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100%股权、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武汉利德、交大微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本次交易作价将根据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祝祖强

张卫华

徐 进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